

42/1. 中美洲局势：对国际和平与安全的威胁及和平倡议

大会，

回顾安全理事会 1983 年 5 月 19 日第 530 (1983) 号和 1985 年 5 月 10 日第 562 (1985) 号决议、大会 1983 年 11 月 11 日第 38/10 号、1984 年 10 月 26 日第 39/4 号和 1986 年 11 月 18 日第 41/37 号决议、以及联合国秘书长和美洲国家组织秘书长 1986 年 11 月 18 日的倡议，

注意到秘书长按照大会第 41/37 号决议提出的报告，²

认识到孔塔多拉集团及其支援集团为了谋求中美洲和平所作的高瞻远瞩的、坚定不移的决定和具有关键作用的贡献，

深信中美洲人民都希望根据自己的决定和历史经验，在没有外来干涉和不牺牲自决和不干预的原则下，实现和平、和解、发展和正义，

意识到哥斯达黎加、萨尔瓦多、危地马拉、洪都拉斯和尼加拉瓜各共和国的总统于 1987 年 8 月 7 日在危地马拉城签署的协定³正反映出中美洲人民决心全力面对开创中美洲和平前途的历史性挑战，

还意识到鼓舞他们通过对话、谈判和尊重所有国家合法利益的方式来解决彼此歧见的政治决心以及从而能够作出将可通过可以核查的旨在实现和平、民主、安全、合作和尊重人权的实际行动来忠实履行的各项承诺，

满意地注意到 1987 年 8 月 22 日在加拉加斯建立了中美洲各国政府达成的《协定》中所规定的国际核查和贯彻委员会，其成员除这些政府外还包括孔塔多拉集团及其支援集团各国和联合国秘书长及美洲国家组织秘书长，

²A/42/127-S/18686。铅印本，见《安全理事会正式记录，第四十二年，1987 年 1 月、2 月和 3 月份补编》，S/18686 号文件。

³A/42/521-S/19085，附件。铅印本，见《安全理事会正式记录，第四十二年，1987 年 7 月、8 月和 9 月份补编》，S/19085 号文件，附件。

深为关注需要改善中美洲人民的生活条件，

1. 赞扬 1987 年 8 月 7 日中美洲各国总统在危地马拉城签署题为“在中美洲实现稳固持久和平的程序”³这份协定所体现的和平愿望；

2. 表示最为坚定地支持该协定；

3. 促请各位总统继续努力在中美洲实现稳固而持久的和平，并请国际社会给予充分支持；

4. 欣见秘书长接受中美洲各国邀请，参加国际核查和贯彻委员会，并认识到他和美洲国家组织秘书长共同于 1986 年 11 月 18 日作出的倡议的重要性；

5. 请秘书长竭力支持中美洲各国政府争取和平的努力，特别是提供所要求的援助，使在危地马拉城所签署的协定规定的核查和贯彻所做承诺的机构得以有效地发挥作用；

6. 促请国际社会增加向中美洲国家提供的技术、经济和财政援助，并请秘书长倡议拟订一份中美洲合作的特别计划；

7. 请秘书长将本决议的执行情况随时通知大会；

8. 决定把题为“中美洲局势：对国际和平与安全的威胁及和平倡议”的项目列入其第四十三届会议临时议程。

1987 年 10 月 7 日

第 28 次全体会议

42/2. 出席大会第四十二届会议各国代表的全权证书

A

大会，

通过全权证书委员会的第一次报告。⁴

1987 年 10 月 13 日

第 36 次全体会议

⁴A/42/630。